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电罗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电罗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中电罗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上海中电罗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周燕娜律师、杨晓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中电罗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全程进行了见证,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上海中电罗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 14 时整在上海市淮海中路



398 号 16 层 D-H 座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日期及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和会议审议事项与《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以 2018 年 4 月 20 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计 8 名，代表股份 50,675,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 55,000,000 股的 92.1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通知》的要求，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通知》载明的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审议《通知》载明的会议审议事项之外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75,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7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7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7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7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8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仪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磐石金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莉莉女士、马晶女士回避了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675,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675,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电罗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燕娜

经办律师:

杨晓兰

日期: 2018年4月26日



附件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电罗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审阅的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1	上海中电罗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上海中电罗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3	证券持有人名册
4	上海中电罗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签到簿
5	股东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上海润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股东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
7	股东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上海磐石金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股东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马晶）
9	股东大会表决票
10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11	股东大会会议决议